

# 2024 朝阳区海外人才专场活动合同

合同序号: RCJ202423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乙方: 北京络可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地址: 北京市亦庄开发区荣华南路 1 号院国锐广场写字楼 B 座 2201、2208 室

邮编: 100020

邮编: 100176

联系人: 常迪

联系人: 徐泽文

联系电话: 010-65094351

联系电话: 15510005520

【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络可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其项目的服务提供商。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有关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开展【2024 朝阳区海外人才专场活动】,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作内容

### 1.1 服务内容和方式

甲方聘请乙方合作,项目内容如下:

项目日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之日止,具体项目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服务内容:负责组织并执行 2 场 2024 年朝阳区海外人才专场活动,包括线上宣传、物料制作与运输、场地预定与布置、现场执行工作,吸引不少于 40 个意向落地朝阳的海外科技型创新创业项目及创业者参与。

价格明细请查阅附件 1《报价表》。

###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利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项目计划的调整:

✓ 因甲方原因缩短项目周期或减少服务内容的,甲方不支付对应的费用,甲方可与乙方协商,将减少的服务内容更换为同等价值的其他服务;

以上未列及的情况,均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调整方案方可生效。

1.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项目周期。

1.2.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甲方公司介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基本资料并保证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2.4 在乙方无过错或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第 2 条中的付款规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3.1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索要活动的相关信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任何服务提出异议的，乙方必须给予及时答复或限期改正。
- 1.3.2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提出项目计划的调整：
  - ✓ 因乙方或外界不可抗原因缩短项目周期或服务内容的，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与甲方协商，将减少的服务内容更换为同等价值的其他服务或不收取对应项目费用；
  - ✓ 因乙方原因延长项目周期或服务内容的，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但应扣除乙方已提供服务项目对应费用；如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上未列及的情况，均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调整方案方可生效。

## 2. 费用与结算

2.1 服务费用：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49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2.2 结算方式：

2.2.1 在本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70%，即人民币：3465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如果甲方未按前述期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前述款项；

2.2.2 整个项目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全部服务报告和素材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1485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3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络可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账号：0200059019200469869

2.4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MB08838517

## 3. 知识产权

3.1 出于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提供的司标(LOGO)/旗标(Banner)/名称(包括使用方式、范围、期限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甲方的本次授权仅限于由乙方服务本合同项目相关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并不构成对乙方的转让、许可使用等，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终止后该授权即终止。

3.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设计制作的宣传品、网页等任何资料甲方可免费长期充分、自由的使用；如上述资料涉及第三方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和肖像权等），引起该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4. 活动信息公开

- 4.1 甲方授权乙方网站所发布的任何信息，有可能被任何本网站的访问者浏览或被其他第三方抄录用于商业或非商业性目的。对于因任何第三方可能错误使用乙方网站信息所引发的纠纷，乙方有义务在网站上警告访问者错误使用网站信息可能带来的法律责任。

#### 5. 保密条款

- 5.1 双方当事人应互相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对方的商业机密。本合同所称商业机密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均包括甲乙双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透露的与甲方活动有关的数据、价格、数量、技术方案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其它资料和信息。
- 5.2 本合同项下一方透露给另一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从另一方获得的上述任何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事项。
- 5.3 任何一方从事合同项下合作事项或知悉、了解上述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方雇员、代表、代理、顾问等）应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 5.4 上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时除外。

#### 6.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等。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15)日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 6.2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7. 合同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 7.1 合同解除后，若一方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一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因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 违约责任

- 8.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 8.2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8.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无法如期举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 8.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举办效果与乙方事先提交的方案要求有严重不符或效果极差而严重影响现场活动的，具体如未按时提供物料、组织、开展宣传、出访、项目展示活动，未按数量邀请项目、活动嘉宾、安排对接人员，或未按甲方要求进度完成项目计划等，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每违约一次向甲方支付总标的额 1%的违约金。

- 8.5 如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违约行为逾期超过五日的，或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及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未提供服务对应项目的全部费用。

## 9. 协议期限与终止

-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
- 9.2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书面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做出更正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 10.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 10.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10.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11. 反商业贿赂条款

- 11.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12. 其他条款

- 12.1 双方合作期间，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乙双方均无需为本合同所述服务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
- 12.2 本合同不限制甲、乙双方与第三方开展合作。
- 12.3 本合同正本壹肆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络可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日期：2024年10月16日